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做了专项说明，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：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，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。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关注公司存在的内控缺陷。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并会同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持续关注公司完善并加强内部控制的落实情况，防范经营风险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7日